**项目编号：编号与省网邀请书一致**

**项目名称：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产业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工程**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_Toc785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_Toc16904)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7](#_Toc1343)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8](#_Toc173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32758)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8](#_Toc2958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5](#_Toc1273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74](#_Toc1410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受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委托，拟对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产业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工程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中随机抽取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编号与省网邀请书一致。

2.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产业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工程。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 **采购项目简介**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0 年洪涝灾害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西部〔2020〕613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1〕18 号）和《四川省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176号）精神，根据川财农〔2019〕176 号要求，省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工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建设，并为支持产业提质增效绿色发展。本项目灾后修复任务为300亩，包括（1）土地平整：田面平整100亩，复垦面积100亩，田埂护坡291米；（2）土壤改良：培肥地力300 亩，采购商品有机肥60t。

1. **本项目采购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
2. **供应商资格条件：在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系统被随机抽中的供应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发出的邀请书并加盖公章，否则做无效处理）。**
3.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期限：**2021年11月10日9时00分至2021年11月1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登录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登录地址：[www.lsggzy.com.cn）—全省统一账号登录—CA登陆—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乐山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www.lsggzy.com.cn）—全省统一账号登录—CA登陆—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乐山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EF%BC%89%E2%80%94%E9%A1%B9%E7%9B%AE%E9%87%87%E8%B4%AD%E2%80%94%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2%80%94%E9%80%89%E6%8B%A9%E6%9C%AC%E9%A1%B9%E7%9B%AE%E7%94%B3%E8%AF%B7%E8%8E%B7%E5%8F%96%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3%80%82)

提示：（1）首次登录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用户登录""，在登录页面点击“全省统一账号登录”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完成用户注册后再登录。

（2）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乐山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处查看，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400-881-7190）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6日14：3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时。**

注：1、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不属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中随机抽取的或者未按要求获取谈判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八、谈判地点：**乐山市市中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422号3楼）。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红雀碗街118号

联 系 人：邹贵华；联系电话：18781311312

**采购代理机构：**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乐山市春华路南段422号3楼，邮编：614000。

联系人:李先生、徐先生0833-2192933 ；

财政监督投诉电话：0833-2192245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1861411.00元**。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1861411.00元。**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者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格式6、格式7、格式8）。 |
| 6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为：

☑**无。**□**有，具体为：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12），承诺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认证证书，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为：☑**无。**□**有，具体为： 。**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为：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获得有效认证的产品数量（可重复计算），由多到少排序，数量最多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并在供货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并计数。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7 | 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履约保证金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交款方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交款方式：成交后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方式提交。 |
| 8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到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 |
| 9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中心负责答复。询问方式：书面询问或口头询问质疑方式：书面质疑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获取）。 |
| 10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联 系 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833-2192245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1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 12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接受合同分包。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1.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并明确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2.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 13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3.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无**。7.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14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从首次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60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坚持撤销的，撤销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 15 |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4.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 16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提供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详见第五章 格式13）**。截至响应文件获取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

## 二、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谈判文件包括谈判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2.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本项目是通过从四川省财政厅建立的供应商库（“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因供应商库系统设置的原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何人都无权获取被抽中供应商名单，我中心也无法将采购文件（含附件）的澄清或者更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被抽中的供应商。因此，请被抽中的供应商务必在报名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乐山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查看本项目是否有澄清或者更正内容发布。因供应商自身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内容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三、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报价（实质性要求）**

3.1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3.2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3.3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4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谈判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谈判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最终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轮总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2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3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4.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5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4.6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4.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4.8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5.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5.2 响应文件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5.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6.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7.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将认定其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承诺为虚假承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五、成交事项**

## 1.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代表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现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成交结果

## 2.1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3.成交通知书

## 3.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合同事项

##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1.4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1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履行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验收**

8.1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验收方式、验收时间、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标准等事项，按主管部门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8.2 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8.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8.4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三章规定的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人应当自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 七、纪律要求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2.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4.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执行。

**九、其他**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有未尽事宜可在此处进行补充，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否则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的范围为准,成交供应商须完成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详见附件）

**二、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三、计划工期：60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2年。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进度付款：监理签发开工令后施工单位进场7天支付合同价的2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项目建设资金只能拨付给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开设、留有响应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六、质量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七、建设管理：**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压证施工制度。项目单位应当在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且成交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才能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八、工程量变更：**

1、因材料、工艺等变化，或因预算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存在偏差造成整个工程量变更，变更程序按《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乐中府发[2020]9号）文件执行。

2、新增项工程以财政评审结果按最终报价与最高限价比例同比例下浮结算。

**九、其他未尽事项：按《乐山市市中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乐中府发[2020]9号）文件执行。**

第四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谈判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产业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XX年XX月XX日**

**格式1**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格式2**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参加“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合法代表，代表我方与谈判小组进行线下谈判。

特此声明。

附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护照/户口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XXXX

授权代表（签名）：XXXX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包括正反两面）或护照（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或户口本。

**3、授权代表须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

**格式3**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三、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XX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八、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相关事宜。

九、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属于同一单位，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4**

**四、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XX（￥）的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6）（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5**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实质性要求)**

1.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格式6**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7**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XXXX单位的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格式8**

**八、监狱企业证明**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格式9**

1.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款项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1 | 一、采购范围 |  |  |
| 2 | 二、人员要求 |  |  |
| 3 | 三、计划工期 |  |  |
| 4 | 四、质量要求 |  |  |
| 5 | 五、付款方式 |  |  |
| 6 | 六、质量要求 |  |  |
| 7 | 七、建设管理 |  |  |
| 8 | 八、工程量变更 |  |  |
| 9 | 九、其他未尽事项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据实逐条应答，共九大项，不得虚假陈述。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0**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复印件。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1**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职称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以上人员须填写“（二）主要人员简历表”并附相应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2. **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格式12**

## 十二、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XXX（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提供的XX、XX、XX、XX……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方提供的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方提供的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13**

## 十三、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3、“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注：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截至响应文件获取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格式14**

## 十四、邀请书、获取文件成功的页面截图（实质性要求）

注： 1、供应商须提供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发出的邀请书和已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文件成功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做无效处理。

2、获取文件成功的页面截图应包含**公司名称（页面右上角）**、项目名称、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预算金额、**状态为已获取**，否则做无效处理。

**格式15**

 **十五、最后报价（实质性要求）**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1、根据你方的**乐山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产业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完成此项目：

小写： 元，大写： 。

2、我方同意成交工程量清单单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轮总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同比例下浮后，进行结算。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或加盖鲜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XXXX。

注：（提交时删除此内容）

1、**此表应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单独密封提交。**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最终报价以单独密封提交的为准。

2、报价应是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谈判采购评审方法。

##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谈判程序

## 2.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书面说明情况。除2.1.2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2.1 谈判前，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属于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中随机抽取的或者未按要求获取谈判文件的；（按照第五章格式14要求审查）**

（2）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本文件第二章3.4条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

（4）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2.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2.3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3谈判。

## 2.3.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签到顺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2.3.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2.3.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3.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3.6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仍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3.7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8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3.9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报价

2.4.1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前，谈判小组应对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常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附表”执行。

2.4.3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4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5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直接确定了采购项目采购价格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5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报价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2.7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8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9供应商澄清、说明

2.9.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0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备注：本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内容与“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五章要求为准。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2009）版**

二〇 年 月

# 一、合同协议书

 **\*\***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己接受 **\*\***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元，含白蚁防治费元）。

4.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方式确定。

5．承包人项目经理：

6．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规定的相关合格** 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个月**。

10．本协议书一式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壹**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以下通用合同条款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通用合同条款，如有差别，以《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为准。**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比选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比选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比选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质量保证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比选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比选；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比选。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比选的暂估价项目比选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比选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词语定义（注：其他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条款。

1.5合同生效的条件：承包人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 。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进场前3天内提供1套完整的图纸，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 1.7联络

联络送达的期限：24小时。

### 2.发包人义务（注：其他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 2.3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的征地范围内布置施工临时工程，范围不得超过。征地范围内原有设施的拆除、清理及场地平整，均由承包人负责，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摊入工程单价中。由于承包人超出征地范围或用地措施不当造成的第三者索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即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4)发包人指定 ／ 为授权代表，与承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建立工作联系，同时负责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成员进行考勤。发包人更换授权代表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承包人、监理人。

### 3.监理人（注：其他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3.1.2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1)变更合同的范围；

(2)变更合同单价或合价或合同价格；

(3)合同分包；

(4)重大设计或技术方案的变更；

(5)根据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6)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 4.承包人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包括通用条款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所有约定）

**4.1.10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做但不仅限于如下工作）**

(1)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场地，保证后续工作的进行。在签发交工证书时，承包人应全面清理现场，将所有本工程产生的垃圾和拆除各种临时设施后的弃料等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

(3)根据施工总进度安排，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计划和报表：

①开工前提供施工计划。

②每月的20日报送本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及各种工程报表；季末月20日报下季度进度计划和本季度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报表内容涵盖分包人承包内容）。

③计划和报表提供六份。

(4)已完安装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对已完所有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已完工程成品损伤、损坏，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向监理人提供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经监理人确认。

(6)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和承包人自己察看和核实为依据的。承包人应对自己的解释或推论负责。

(7)承包人的施工机械：承包人应使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

(8)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而需要的下述人员：**1）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质检人员、安检人员、材料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2）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9)弥补损失或损害的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承包人负责弥补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10)为确保工程现场的秩序，承包人的工人应统一着装。

(11)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的协调管理，接受相关人员的质量监督管理。

(12)施工用水电费：承包人支付用水用电总表核定的所有费用。

 (13)承包人应完成对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所有采购管理和安装工作，具体包括提出材料供应计划、供应清单，材料运至现场验收合格后的装卸、场内运输、堆放、保管、维护保养、安装等工作。

(14)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15)文明施工（扬尘整治）按相关文件执行，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合理使用土地，若承包人需超出上述范围和期限时，事前应和发包人协助解决，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必须通过成交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采购人缴纳）或者提供有担保资格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或者银行保函**。**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

**（2）**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按《乐住建发【2019】100号》文件执行。

4.2.2 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或者提供有担保资格的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或者银行保函**。**

 4.2.3履约保证金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的退还时间：发包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全额退还。

#### 4.3转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若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第三人的，按合同价款的10%处违约金，并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4.3.2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 4.4分包

**4.4.1白蚁防治：由发包人在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行专业分包。**

4.4.2承包人不得将其他承包的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若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的，按合同价款的10%处违约金，并上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企业名单。

4.4.3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

**4.5.6**建设单位报建前，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人员。工程开工后，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并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通知后7天内未见纠正，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报发包人及发包人批准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合同价款5%处违约金；

(2)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按合同价款5%处违约金；

(3)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工作态度和责任心不能达到监理公司要求，需要更换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且按合同价款3%缴纳违约金；

(4)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处承包人违约金￥10万元；

以上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4.5.7**实行项目现场管理成员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承包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证书原件至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4.5.8**实行项目管理成员在岗制度。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工地，履行职责。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或脱岗的，按1000元/天处违约金；若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擅自离岗或脱岗的，按500元/天处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1)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其质量、品牌、价格需征得发包人书面签字认可，并按规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且材料样品封存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除合同另有规定，用于临时工程或设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24小时内。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１）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２）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１）公路交通：发包人不提供进场公路及场内道路，进场公路及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无条件协助承包人协调处理好进场道路的畅通。承包人应保证在工程施工完毕后，所使用过的道路全部恢复至施工前或更好，如发生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

２）地方建材：条石料及砂卵石料等地方建材均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土石回填料尽可能利用开挖料。

３）施工供电、供水：

①　供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　供水：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４）临时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7.交通运输

####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1)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车辆行驶在其他承包人负责维护和管理的道路时，应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渣车辆在道路上弃渣、漏渣，并服从道路维护人员的管理。

7.2.2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 8.测量放线

####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正式动工前一周内，由监理人联系地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控制网后14天内。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3治安保卫

9.3.1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总承包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总承包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0.进度计划

####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和发包人的意见，提交一份完整而详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更详细地描述并提交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应是详细地叙述承包人采用的设备、施工顺序、施工与生产的预期进度、材料与劳力的预期需求、充分保证施工质量的控制与检测方法、安全措施以及临时工程的详细项目等。施工进度计划应根据监理人的要求以时标网络图形式编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此后，任何改变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的建议必须提交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承包人在与发包人在施工图纸会审完毕后的5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该计划后的5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

### 11.开工和竣工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若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的进度过慢，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不在其列）。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7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工期交工时，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7天后，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他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协议书第8条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 11.6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工期：不予奖励。

### 12.暂停施工

####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由于承包人失误等引起的暂停施工；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4.2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a)根据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b)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补偿。

费用补偿标准经监理人签证、发包人核定签字后，按签证单上留在现场的设施、人员、机械的数量、时间进行补偿：

(1)工日单价补偿：按定额人工单价的70%补偿；

(2)机械台班单价补偿：以定额机械台班单价的60%补偿。

### 13.工程质量

#### 13.1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条补充：承包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检测单位须具有相应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 13.2 设备质量要求

本条补充：购置的设备，其生产厂家需有水利部颁发的启闭机、水闸生产许可证或资质证书。

#### 13.3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本条补充：“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乐山市市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相关部门到现场确认。”**

### 14.试验和检验

**14.1.7 发包人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的要求，必要时委托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承包人已完成或正在进行施工的工程进行实体或原材料的抽检，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配合。如抽检的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抽检的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且由此给承包人造成了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该项目所涉及工程的变动或增加，一律按乐中府发[2020]9号文件办理，本合同中其余条款凡与乐中府发 [2020]9号文冲突的，在评审时按乐中府发[2020]9号文的规定进行调整。**

#### 15.3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发生变更事宜后14天内。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

####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

15.4.2若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某项材料进行变更，则不引起该项综合单价中人工费、机械费及其他材料费等的变化，仅对综合单价中的该项材料费进行价差调整，材料的消耗量按承包人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为准，但不得超出**《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年版）**的规定耗量。若超出，则以**《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2007年版）**的规定耗量为准，若**《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年版）**中无相应定额则参照**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单价的核定原则：按《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年版）的相关规定进行组价，若《四川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年版）中无相应定额则参照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规定进行组价，在组价后，并按中标价（扣除暂列金）与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之间的下浮比例下浮后执行。**

15.4.4 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10.2款和第11.3.1目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并抄送发包人。

15.4.5 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15.4.6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另行协商。

### 16.价格调整

####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所有物价波动等因素引起的材料、人工等方面的价格变化不作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因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等所有价格风险因素。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不调整合同单价。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计量

17.1.3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每月20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为预付备料款，在协议书签订后并进场后７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备料款（进场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17.2.2预付款保函：另行协商。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 17.3 进度款

17.3.1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给承包人在乐山市市中区境内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

17.3.2付款周期：**本工程在支付预付款后，预付款直接作为进度款，中途不扣回；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合同价的40%；待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其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完后支付。**

**工程款支付均采用转帐方式支付（资金只能拨付承包人在乐山市市中区境内银行开设、留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印鉴的企业法人账户）。**

17.3.3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为审定结果的**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

####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一式伍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四套，竣工图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竣工图与工程实际资料不符，发包人将处以1~5万的罚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7.5.3该项目经审计后，根据竣工审计结算结果，如果已支付工程价款未超过审定结果的97%，则发包人在一个月内支付工程价款至审定结果的97%；如果已支付工程价款已超过审定结果的97%，则承包人在15个工作日内退回余额。按相关单位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均不得将该工程折价拍卖及任何形式的抵押。办理工程结算的条件：承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档案资料和合格的结算报告后方可计算发包人办理结算的时间。

### 18.竣工验收

18.9承包人提供竣工文件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七天内提供竣工档案资料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竣工档案资料的光盘两套；竣工档案资料需符合发包人要求，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且承包人不进行整改的，则发包人发生进行档案资料整理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

按检验评定标准所需验收部位均应验收。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应及时通知区财评中心等相关单位到现场核实后才能隐蔽。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派驻的现场负责人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报送乐山市市中区区财评中心及审计部门进行结算评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承包人对其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负责质量保证及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保修期限为2年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接到通知起3小时内派人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若不能按上述时间到达，则每次按质量保修金的20%进行违约处罚。（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管理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6）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20.保险

#### 20.1工程保险

(1)发包人投保内容：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其保险均由承包人办理。

(2)承包人投保内容：负责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办理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所需费用摊销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业主提交上述保险办理完毕的证明资料并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原件交发包人留存。

### 21.不可抗力

### 22.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若不按本合同及施工图纸规定选用材料或设备，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工程总造价的0.5‰违约金。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品牌、产地变化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应在使用一周前报告发包人且说明必须变化的原因，同时应确保变化后的材料或设备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若未报告或报告未批准而擅自改变材料或设备品牌产地的，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缴纳0.5~5万元的违约金。且先交违约金后付进度款。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治理扬尘、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安全生产，必须进行环境保护，减少噪声，控制扬尘和污水排放；建立入口登记制度，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地面须进行硬化处理，专人对进出场车辆进行清洁处理，切实防止泥土等污染物带入道路污染路面；挂牌施工；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张贴施工标语，安民告示，禁止在现场打架斗殴；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清除工地围墙外部的"牛皮癣"及"乱牵乱挂物品"，对打围设施定期维护、保洁；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维护好工地周边的外部环境卫生秩序，确保无各类出摊占道现象；严禁占道堆放各类建筑材料及其他机具、设备，严禁在22时至次日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施工，如有特殊情况应按照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施工现场废弃物应随时清理，严禁乱倾乱倒；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进行食堂作业和管理，加强民工的管理和教育，妥善处理好民工就餐问题；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以防止尘土飞扬；所有清运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采取集装密封方式进行，对污染的道路要及时清扫并采取必要的除尘、降尘措施；撤离现场时要及时拆除临设，并对场地进行彻底清理；严格按照施工当地管理规定要求，落实其他相关管理责任。若有权部门每检查一次不合格导致罚款，发包人追加收取5000元以内的违约金。并先交违约金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3)工程交付使用后，承包人施工的项目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承诺接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维修。如通知三次未按期维修或维修不彻底，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进行维修，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发包人直接从保修金中扣出。

(4)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的编制竣工图，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通报建设主管部门并向承包人收取10~20万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应该实事求是编制工程结算资料(含进度款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6)上述违约金承包人应及时交纳，否则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7)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24.争议的解决

####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5.补充条款

25.1工程开工后，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包人不得同意承包人变更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以及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发包人不得同意承包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更不得强迫承包人分包。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25.2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民工工资，将从承包人所缴纳的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中支付。

25.3由于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施工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无条件返修，同时接受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发包人处违约金的具体标准如下：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0.5～5万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处违约金1万元～10万元；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5～10万元或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处违约金10万元～20万元；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或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3人以上）：处违约金20万元以上。

以上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25.4按照国务院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水利部属于国务院专业建设管理部门，水利工程建设中的附属工程（含房建）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执行。由于定额原因，本工程如果有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和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执行的情况，结合本水利项目的特殊性，结算时其取费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费率计取；**

**(2)规费按承包人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中核定标准计取；当取费证中取费费率有取费范围时，按最低取费费率执行；**

**(3)税金按四川省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25.5承包人必须在本工程出具完工验收合格证书后３０天内将与工程结算相关的所有资料提交评审部门进行结算评审，除不可抗力因素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的以外，每逾期一天则扣除承包人逾期违约金５００元（计算逾期的起始时间为完工验收合格证书签署日期＋３０天）。

**25.6白蚁防治由发包人在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行专业分包。总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与专业分包单位等有关各方之间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工作指令，且不得要求增加额外的任何费用。总承包人除可以向专业分包单位（白蚁防治）收取总承包管理费（不超过分包价值的3%）或代扣代缴税金外，不得再向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其他的任何费用。**

## 第三节《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通用合同条款

**以下通用合同条款引自《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通用合同条款，如有差别，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安全施工责任书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业主\*\*与承包人**\*\*\*\*** ，就 **\*\*** 的安全施工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安全施工的目标

(1)防止和避免发生施工的人身伤亡事故。

(2)防止和避免发生由于施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10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3)防止和避免发生施工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4)防止和避免发生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

(5)防止和避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施工安全责任事故。

2.业主的安全责任

(1) 业主有责任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水文、地质、气象等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定期发布水情或汛情预报。

(2)业主有责任检查、监督和协调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并将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的各种指示。

(3)业主负责组织由设计、监理和承包人参加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管理和协调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工作；并遵照国家有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检查和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

(4)业主负责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对工程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以避免外界的干扰或施工对外界人员的影响。

(5)业主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建立工程现场的治安管理机构，统辖管理工程现场的治安事宜。

(6)业主负责与武警部队协商，建立工程现场的消防和警卫体系，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

(7)业主负责在每年汛前及汛期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工程现场的防汛抗灾工作。

3.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承包人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必须建立项目的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项目的安全施工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对承建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有直接责任。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措施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工程安全事故。

(3) 承包人必须设立现场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操作的，有权立即制止。

(4)如果依据合同并经同意，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承包人必须对其分包商的安全施工负总责。

(5)爆破作业人员、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必要时，承包人还应当聘请专家进行安全论证和审查。

(7)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称职的安全警戒人员和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

(8)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承包人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9)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1)承包人应当向其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并要求他们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2)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包括分包商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13)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严重违反安全规定、规程、规章和业主及其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文件、规章和标准，业主和监理单位有权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停工整顿以至解除合同、勒令退场等措施。承包人应按业主和监理单位的指令整改，不得违抗和抵制。

4.奖励或处罚

如果由于承包人施工安全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业主将对承包人及其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罚。

本安全施工责任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安全施工责任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业主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的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 **\*\*** 与承包人 **\*\*** 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主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及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的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业主的义务

1.业主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业主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业主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施工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将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名称）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业主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